

洛阳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洛阳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赵晓军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32 号文博大厦

受委托组织：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宏甫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32 号文博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洛阳市文物局与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研究，现由洛阳市文物局委托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实施在洛阳市辖区内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期间，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洛阳市文
物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洛阳市文物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
法律后果，由洛阳市文物局承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不得将委托事
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